

公共工程異常標案督導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3年8月6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第2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何處長育興

記錄：陳相宇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辦單位報告：7月份原列管停工及解約案件計11件，經會議前重新檢視重新發包或復工計5件，需來會進行逐案檢討計停工案件6件。

陸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花蓮縣政府「陽光電城周邊鋪面工程」：

1. 本工程因變更設計及施工界面等因素導致停工，請花蓮縣政府爾後於開工前得適時召開工作協調會議，與施工單位進行工作協調，以利工進。
2. 本工程自103年5月7日辦理停工，至103年7月31日完成變更設計程序，耗時2個餘月，變更設計時程冗長，請花蓮縣政府檢討變更設計程序，以縮短變更設計期程。
3. 本案如於103年8月8日完成復工，請花蓮縣政府至本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復工日期等相關資料。
4. 另鄰近本工區之花蓮縣政府「南濱臨時夜市第二期工程」因建照變更等事宜，自103年7月20日辦理停工，請花蓮縣政府一併檢討改善，以利該工程早日復工。

二、臺中市政府「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聯外道路（神岡區浮圳路拓寬改善工程）」：

1. 請臺中市政府追蹤列管文化景觀審議作業進度，並協助工程主辦機關排除相關障礙，以利文化景觀審議作業完成後可儘速辦理復工。

2. 本工程已逾原訂復工日期，請儘速依程序辦理展延申請作業。

三、臺中市政府「清水區第二公墓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」：

1. 本工程未能於招標前完成環差分析審查許可，致產生開工後隨即停工之情形，請臺中市政府督促工程主辦機關加速取得環差分析審查許可，並確實檢討改善相關行政作業，以避免爾後工程再次發生類似問題。
2. 本案預定復工日期有誤，請儘速依程序至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修正相關資料。

四、臺中市政府「臺中市清水區公9公園新闢工程」：

請臺中市政府協助追蹤補償救濟金審查進度並據以編列預算，另督促工程主辦機關先行辦理相關前置作業，俾利審查通過後即可儘速辦理救濟金發放及復工。

五、新竹縣政府「頭前溪下游右岸舊港堤防工程」：

請新竹縣政府加強追蹤列管本案地上徵收作業進度，並督促主辦機關訂定復工管控里程碑，以利儘速完成地上徵收作業，使工程全面復工施作

六、基隆市政府「立德路拓寬工程」：

1. 本工程前因設計疏失導致停工，對於基隆市政府積極提送設計單位懲處之作為表示肯定。另原預定完工日期為104年9月3日，惟自102年12月25日停工至今已超過8個月，請基隆市政府與承廠再行協調工期等相關事宜。
2. 本案如於103年8月7日完成復工，請基隆市政府至本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復工日期等相關資料。

柒、散會(下午3時)